

Story XXII 旅遊也能了解人權

阿雄登入MSN 後，看到目前正在環遊世界的小芬也在線上，興奮地想分享小芬的旅遊心情。小芬告訴阿雄她到了我國在非洲的友邦：史瓦濟蘭王國，在當地不僅吃到荔枝、高麗菜等生鮮蔬果，還買了木雕、皮製品等手工藝品當紀念品。阿雄很訝異的問：非洲也有出產荔枝?小芬得意地告訴他，這可都要歸功於我國駐史瓦濟蘭技術團！我國長期以來一直推動農業援外計畫，希望藉由該計畫增加友邦糧食生產，現在並推廣手工藝技術以增加經濟性產品的生產，促進友邦經濟發展。

方參加完法務部舉辦的「兩公約學習地圖—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」的阿雄恍然大悟地說：「啊!這不就是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第2 條第1 款及第11 條第2 款，國家盡其資源能力所及，並經由國際合作，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，逐漸使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，包括確認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、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。這樣我就明白『兩公約』其實已經落實在我們國家的政策之中!藉由國際合作方式，將我國舉世聞名的農業及手工藝等技術援助友邦，以促進其經濟發展，我國真不愧是在致力於推動人權的國家!沒想到旅遊除了增廣見聞外，也可以了解人權內容呢!」

人權大步走

國家應盡己所能，並藉由國際合作，採取種種步驟，以所有適當方法，不斷改進人民生活條件及水準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（締約國之義務）
- 2、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（相當生活水準）。
- 3、 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（基本權利之保障）。